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6號

原告 徐滿女

訴訟代理人 張正德

被告 陳金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34,3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清償日為113年12月6日，約定每月利息1.8分，惟被告屆期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減縮利率為年息8%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認識原告，後來才知道是伊朋友邱永昌偷伊的權狀去跟原告借錢。借據、本票上面的簽名是伊所簽沒錯，原告匯款的帳號是伊郵局帳戶，款項275萬元入帳後邱永昌馬上叫伊領走272萬元給他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

01 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
02 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
03 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04 字第168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
05 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
06 成要件，如對於交付之事實有爭執，自應由主張已交付之貸
07 與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34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

09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6日向其借款300萬元乙節，雖
10 提出借據、本票、匯款回條、被告玉里郵局存摺封面、他項
11 權利證明書等件影本，及被告簽立上開借據及本票之照片2
12 紙為憑（卷59至69、110、112頁），然上開借據及本票固記
13 載借款金額為300萬元，但原告實際僅匯款2,734,300元，有
14 上開匯款回條可稽（卷65頁），且經原告以114年9月17日民
15 事聲明狀自承在卷（卷57頁），而原告復未證明差額265,40
16 0元有實際交付被告，揆諸上開說明，該部分自不成立金錢
17 借貸關係，故兩造於112年12月6日僅成立2,734,300元之消
18 費借貸關係。被告雖稱原告有匯款給伊275萬元云云（卷105
19 頁），惟與上開證據不符，應屬誤會。

20 (三)被告雖辯稱款項275萬元入帳後，邱永昌馬上叫其領出272
21 萬元給邱永昌云云（卷105頁）；然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
22 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
23 債務債權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故凡以自己
24 名義與人結約為債務之負擔者，即對於債權人當然負契約上
25 當事人應有之責任。上開借款契約既係被告以自己名義與原
26 告訂立，基於契約之債權相對性原則，原告僅得向被告請求
27 返還借款，被告亦有返還借款之義務。

28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9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甚明。本件借款約定之返
30 還期限113年12月6日既已屆至，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2,734,300元，及自同年月7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容
02 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錢，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5 由，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7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
16 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吳琬婷